关于报送2020年地方财政供给单位人员

信息系统数据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成校、下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地方财政供给单位人员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工作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请各单位认真做好2020年地方财政供给单位人员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工作。说明如下：

1. 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5月13日

2、人员统计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3、填报注意事项：

①填报时注意先下载安装地方财政分析评价系统3.0(单机版)，按要求填报完整并审核，生成U开头文件，把U开头文件电子版通过钉钉发组织人事科陈倩雯。具体操作详见地方财政分析评价系统 (单机版)操作说明。此外，纸质单位基本数字表与人员信息表经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组织人事科。

②仔细核对原人员信息数据，如：身份证号码、参加工作时间、职务（职称）、基本工资、国家规定津补贴、地方出台津补贴、实际工资等信息。

③行政人员：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国家规定津补贴=特殊岗位津贴；地方出台津补贴=生活补贴+工作性津贴+话费补贴费+交通补贴+乡镇工作补贴。

④事业人员：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规定津补贴=特殊岗位津贴；地方出台津补贴=生活补贴+岗位津贴+工龄补贴+专业津贴+奖励性绩效+话费补贴。

⑤统计范围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补助）的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统计对象为编制内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到县社保中心提取），不包含不占编军转安置人员、编外聘用人员、医院高校合同制聘用人员、遗属、购买服务人员等。

4、经费收支数必须与2020年度决算一致。

5、按照国务院严控财政供养人员总量的要求,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数据正确。单位基本数字表中的编制数与县编办核对，人员信息表中的人员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对。

6、2020年新增单位或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请先与预算编制中心联系。

7、有疑问的可以联系财政局李阳，联系电话 84881589

 磐安县教育局

2021年5月6日